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收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6号),核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成为长江证券的主要股东,对长江产业依法受让长江证券862,535,293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15.60%)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8.20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权比例9.58%),转让给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同时向长江产业出售其所持有的长江证券332,925,399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权比例6.0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收购事项正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且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9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27%。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张延先生向公司董事局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延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执行副总裁及下属子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张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延	董事、执行副总裁等	2025年6月6日	第十届董事局截止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延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局正常运作。张延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张延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92,000股,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5月销售生猪133.39万头,环比变动-16.42%,同比变动-2.41%。收入19.72亿元,环比变动-13.43%,同比变动-6.01%。商品猪销售均价14.59元/公斤,环比变动-0.75%,同比变动-5.38%。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2024年7月	126.20	995.06	23.91	154.39	18.80
2024年8月	127.75	1,122.81	24.86	179.25	20.13
2024年9月	119.24	1,242.04	22.92	202.17	18.81
2024年10月	125.34	1,367.38	20.81	222.98	17.37
2024年11月	125.96	1,493.34	20.50	243.48	16.49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0	263.87	16.47	37.04	14.64
2025年3月	155.07	418.94	22.28	59.32	14.55
2025年4月	159.60	578.54	22.78	82.10	14.70
2025年5月	133.39	711.93	19.72	101.82	14.5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923,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任开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兴旺先生,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及2名独立董事因工作或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纳新女士、职工监事庞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565,217	99.7951	948,392	0.1431	409,820	0.0618

2、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570,721	99.7959	947,036	0.1429	405,672	0.0612

3、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532,321	99.7902	880,208	0.1328	510,900	0.0770

4、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926,035	99.6987	1,564,518	0.2360	432,876	0.0653

5、议案名称: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522,249	99.7886	991,508	0.1496	409,672	0.0618

6、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497,745	99.7849	940,708	0.1419	484,976	0.0732

7、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41,683	99.2118	917,036	0.5411	418,788	0.2471

8、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655,845	99.8088	880,808	0.1329	386,776	0.0583

9、议案名称: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671,139	99.6602	1,759,418	0.2654	492,872	0.074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4,718,4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5,044,7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59,145	89.3530	991,508	7.5341	409,672	3.11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465,230	88.6773	741,208	7.7645	339,672	3.558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93,915	91.1378	250,300	6.9254	70,000	1.936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68,076,327	99.1732	991,508	0.5850	409,672	0.2418
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68,141,683	99.2118	917,036	0.5411	418,788	0.24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沙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莎莎、梅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7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自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5-01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增持金额为4,790,700元(不含佣金税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8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增持金额为152,288,076.78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2,6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7,148,5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中交设计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5-0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增持金额为4,790,700元(不含佣金税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8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对应增持金额152,288,076.78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交资本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仍在进行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判断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办理行权登记过程中,由于7名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9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6人。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第二个行权期办理行权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办理行权登记过程中,由于7名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9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注销。

本次将注销股票期权5.69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原因、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和伊拉克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MF项目”)、伊拉克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EBN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审批、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26,394.261万美元;伊拉克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21,696.50万美元。以上两个项目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分阶段、分期投入,均由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出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和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的开发权。2024年10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Zhongman Middle East Oil & Gas DMCC与Zhongman Babylon Oil & Gas DMCC分别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代表伊拉克石油部)签署了EBN区块和MF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为尽快开展伊拉克MF区块和EBN区块的生产开发和经营,保障两个油田的快速上产和合理开发,完成公司产能有序接替和持续增长,形成合理的全球化资源布局,公司拟投资建设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和伊拉克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

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26,394.261万美元;伊拉克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21,695.50万美元。本次投资主要用于MF区块和EBN区块老井复产、钻井、试油、地面工程建设、油气外输管线建设、储量评估等,依托公司的技术、设备、管理及一体化优势,加快项目开发生产进度,早日实现产油,提升公司油气产量和盈利能力。以上两个项目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分阶段、分期投入,均由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出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和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MF区块位于伊拉克中部纳杰夫省和卡尔巴拉省,区块面积1,073平方千米。区块内共完钻过6口探井,其中4口井有商业发现,试油日产200-5,600桶,已完成了1,450平方千米三维地震。伊拉克石油部提供的资料显示MF区块已发现的原始石油地质储量约为28.13亿桶(或4亿吨),溶解气约7,310亿立方英尺(或207亿立方米)。经初步评估后,预测MF区块圈闭原始石油地质资源量约为12.58亿吨,溶解气约508亿立方米。伊拉克MF区块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已获得伊拉克石油部的正式审批,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按照工作计划正常推进。MF区块初始开发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待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进行深入讨论和修改完善后尽快提交项目联管会和伊拉克石油部审批。

2、投资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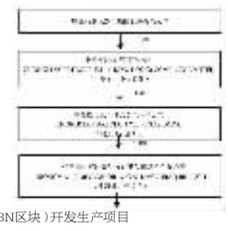

(二)伊拉克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EBN区块主要位于伊拉克中部巴格达省,区块面积231平方千米,区块内共完钻过7口井,7口井均有油气显示,试油日产80-3,714桶。伊拉克石油部提供的资料显示EBN区块已发现的原始石油地质储量约为123.65亿桶(或17.66亿吨),溶解气约54,310亿立方英尺(或1,538亿立方米),经进一步研究评估后,预测EBN区块3P石油地质储量约为5.50亿吨,溶解气约1,501亿立方米。伊拉克EBN区块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已获得伊拉克石油部的正式审批,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按照工作计划正常推进。EBN区块初始开发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待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进行深入讨论和修改完善后尽快提交项目联管会和伊拉克石油部审批。

2、投资路径:

公司在伊拉克地区经营多年,本次对外投资可带动自有钻井一体化全链条服务参与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同时将加速构建公司“立足国内、辐射海外”的资源储备体系,有效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资源保障。未来,公司将强化产业链协同,联动公司油服工程与装备制造板块,推动“勘探一油服一装备”一体化优势向海外复制,提升全产业链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2、MF项目和EBN项目尚处于初期启动阶段,本次投资为首期投资款,为满足项目尽早开发提供资金支持,MF区块和EBN区块的初始开发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待提交项目联管会和伊拉克石油部审批,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产量目标、开发生产计划、建设工期等具体数据将以项目联管会及伊拉克石油部最终审批通过的初始开发方案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